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柯明道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廖珮羽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張錫嘉副研發長、張育瑄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日前於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就本校是否推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已請主任秘書偕同校規會執行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長及教師會代表等，可先向成功大學請益試辦方案與現行運作方式比較之優缺點，再研議評估本校是否試辦。
- 二、有關教育部為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保障一事，為瞭解本校教學單位、教師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之意見，請各單位配合人事室查填，俾利其蒐集彙整後提送教育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三、教育部將推動「台灣人才躍升計畫」以延攬國際級優秀人才及跨校延攬大師級人才等，本校管理學院、籌設中之半導體產業學院或有興趣之學院可考量配合推動並積極爭取。
- 四、有關教育部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實施計劃」請管理學院或有興趣之學院思考與其他國際知名大學相關領域合作之可行性，提高國際競爭力。
- 五、今晚 7 時將於本校籃球場舉辦交、清二校校代表隊籃球友誼賽，請大家踴躍到場為選手加油。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2-14）

三、交大健康便利站簡報（簡報人：溫瓊岸執行長）

四、教務處報告：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已於4月21日辦理完竣，委員於會中指導本校進行自我評鑑時應注意事項，並決議學院合併評鑑及免評鑑等案。教務處已依決議結果，通知各教學單位本期自我評鑑方式（合併評鑑、免評鑑或暫緩評鑑）及其應注意事項。
2.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訂5月28日(三)舉辦本年度第一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坊，本次工作坊邀請校級指導委員蔡文祥講座教授擔任講者，舉辦形式為請大家現場提問，蔡老師根據其評鑑實務經驗，現場分享如何準備評鑑佐證資料、撰寫評鑑報告書以及實地訪評實務。報名網址為
<http://ctld.nctu.edu.tw/ws/0528/enroll/Default.aspx>。

- ##### (二) 教育部於本年5月6日召開研商「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如 [附件二](#) (P15-17)，本會議主要討論碩博5年一貫學程，以1+2+2方式(碩士班修課1年逕攻博士，博士第1、2年於學校上課，第3、4年於產業實作並完成論文，4年完成博士學位)，可能與未來博士班發展有關，請各學院酌參。確切申請規劃與內容，尚待教育部依各代表建議修正計畫後舉辦說明會，說明計畫重點與申請方式，經與教育部聯繫，說明會預計於6月中舉辦。

主席裁示：有關碩、博士生在修讀論文期間，指導教授是否應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協助學生完成修讀，請教務處及各學院提具體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 (三) 102學年度教學觀摩會暨教學獎選拔：已於4月22日假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A廳，舉辦「教學觀摩會」。會中邀請各院推薦之傑出教師共29位，每人約15分鐘分享教學經驗，講授自身教學方法秘笈及成效。此外，將於5月19日進行「教學獎」之決選。
- ##### (四) 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持續進行，學位證書將陸續印製。本學期畢業典禮於6月7日舉行，6月16日~20日(第18週)為學期考試，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可於第18週開始辦理畢業離校領取學位證書。
- ##### (五) 選課業務：學生即日起至5月30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課務組將透由網路提醒同學。
- ##### (六) 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3年5月15日(四)邀請台大葉丙成老師主講「如何讓學生真正有熱情與動機『學習』?-- 在台大電機的新思維、新方法、新系統」。
- ##### (七) 出版書籍及行銷業務：
1. 與圖書館共同辦理4月23日世界書香日「與作者有約」活動，現場邀請傳科系林崇偉老師、通識中心梁世佑老師分享文章書寫歷程。活動新聞刊載於交大首頁，並獲IC之音當日新聞報告。
 2. 本社數位教材於《電路學》教材上市，正式完整「三電一工」的出版規劃。而《電路學》上市前二週於出版社官網及華通書坊同步辦理預購，約120套訂單預購完成，為本校數位教材預購活動之冠。
 3. 收錄全英語授課眾多例句的《英語授課例句指南》一書，已於四月底出版。為推廣本書，已陸續寄贈書籍給台清成三校教務長，並贈送本校校長及各院院長乙本，期

能推薦給有心進行英語授課教師選購。

五、學務處報告：

- (一) 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健成學長為本校 88 級傑出校友)為獎勵成績優秀學生,並提供未來就業諮詢,本學期起設立獎學金,提供本校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之大三至碩二學生,每學期十名,每月五仟元整之獎學金(最長四年),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惠請電機與資訊學院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二) 本校音樂性社團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佳績:管樂團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木管五重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口琴社榮獲口琴合奏大專團體組優等、口琴四重奏大專團體組優等。
- (三) 賀本校光電系博士生梁辛瑋同學榮獲教育部 103 年度「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殊榮。
- (四)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7 日(六)10 時於中正堂辦理全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代表之畢業典禮,典禮結束後原場地分別提供理學院、電機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辦理院級畢業典禮。今年選定主題為「我們的大時代 The Best of Times」,評選出舞月國際公司負責本次畢業典禮相關活動執行,目前積極籌備中,5 月 20 日將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而畢業典禮邀請卡於 5 月 6 日前分送至各學院轉發畢業生,籲請院、系主管及導師們共同參與學生畢業典禮,見證莘莘學子學成榮耀。
- (五) 課外組於 5 月 7 日辦理「102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共計 80 個社團(學術性 12 個、體育性 15 個、音樂戲劇性 14 個、康樂性 14 個、服務性 8 個、學藝性 17 個)參加評鑑,邀請六位友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或資深組員及六位學聯會學生代表組成評鑑小組,依社團屬性分別評分。計有漫畫社等 11 個社團評鑑為優等,奉核後正式公告,並頒發優等社團獎狀。
- (六) 夏日汛期將至,戲水防溺、防備颱洪等工作殊值重視,軍訓室 5 月 29 日(四)12 時至 14 時,假浩然圖書館與工程三館附近廣場,舉辦「消防暨戲水防溺安全宣導演練活動」,現場結合汛期防溺宣導、緩降器材體驗、滅火器及消防栓滅火等(都會大樓消防)項目;另安排體驗「雷指器」(模組制式手槍、步槍)模擬射擊,以「實戰體驗」寓教於樂方式,提昇學生對校園安全的認識。
- (七) 有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學生因網路購物後,接獲詐騙電話誘導而至校內或學校附近便利超商連續購買遊戲點數,而遭詐騙數萬元案例,軍訓室於 5 月 14 日 14 時,邀請轄區埔頂派出所員警來校共同實施超商店員具體反制與通報作法,加強反詐騙查證與攔截措施避免同學再度受害。
- (八) 103 年大專義務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防部訂於 5 月 31 日(星期六),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考試,本校計 149 人參加考試(北 122、中 16、南 11),考試當日指派教官前往各考場開設「交通大學考場服務處」,俾協助學生各項考場庶務。
- (九) 2014 年學生暑假營隊計有 29 隊申請,課外組逐一審查完畢所有營隊之企劃書,均符合營隊公約及「國立交通大學寒暑假營隊審查要點」之規定,營隊活動預計 6 月 28 至 8 月 20 日舉辦。
- (十) 衛保訂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4、28 日下午:1:30-3:00 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期逐步達成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有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之目標。
- (十一) 捐血中心訂於 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假新竹市國賓大飯店舉辦「102 年度捐血績優表揚大會」,衛保組代表學校出席接受教育部頒發「捐血績優獎狀」。

- (十二) 學生社團魔術社於5月4日(日)晚上7:00在本校中正堂舉辦「2014聯合慈善魔術晚會」，特邀請米可之家等弱勢小朋友到場欣賞，發展興趣之餘不忘公益與服務。
- (十三) 103學年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審查，已於103年4月17日辦理完成；核定獲獎情形為金竹獎75人、銀竹獎32人、銅竹獎5人，獎學金金額：金竹獎每人125,000元、銀竹獎每人75,000元、銅竹獎每人25,000元。業將獲獎情形通知各學系及綜合組併於錄取通知寄發，以爭取績優學生入學。

六、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完成地上4樓底板混凝土澆置作業，目前施做4樓樑柱板牆結構體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機電配管等作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前於3月28日申請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新竹市政府4月10日函復初步審查意見，4月22日修正完成函覆主管機關續行審議，新竹市政府已於5月15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大會，目前等候市府回覆審查結果。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於3月24日向環保署及教育部函報，現階段正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先期移樹及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另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亦已於1月29日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通過核備，5月6日辦理候選綠建築申請作業，目前辦理公開閱覽簽辦程序中。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於103年3月28日開工。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已於4月8日核定，5月8日召開工程施作介面協調會議，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圖說經費審定作業中。
- (五)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5月8日完成工程驗收作業，後續將請駐警隊邀請交通方面專家學者現場會勘，研討是否增設周邊附屬引導或警示設施後，再行檢討開放時程。

七、研發處報告：

- (一) 各項獎項申請訊息：
1.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11屆國家新創獎」自即日起至7月15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參賽辦法及計畫書格式請至網頁參閱、下載：<http://innoaward.ibmi.org.tw/>。本校受理推薦時間至5月23日，敬請踴躍申請。
- (二)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徵求2015年度台灣與法國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校內收件日PHC計畫至5月27日止；幽蘭計畫至6月11日止。
 2. 科技部103年度「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5月30日止。
 3. 科技部103年度「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5月30日止。
 4. 科技部徵求2015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雙邊協議下人員交流(PPP)計畫：校內收件日至6月11日止。
 5. 科技部徵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6月11日下午5時

止。

6. 科技部 103 年度「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6 月 12 日止。
7. 科技部徵求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 104 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6 月 25 日止。
8. 教育部 103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5 月 28 日止。
9.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截止日至 5 月 31 日止。

八、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印度	印度理工大學坎普爾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另附件 1, p. 1-p. 5)	本校社文所 B 組(亞際組)博士候選人 Ritwij Bhowmik 現於該校任教，與社文所已有初步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	5 Years
NCTU	法國	巴黎第十二大學 University Paris-Est Créteil, UPEC	Cooperative Agreement (另附件 2, p. 6-p. 10)	該校於亞太教育者年會與本校代表會談說明合作意願，並預計在 2015 年送 2-3 位交換生來本校進行交換	5 Year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School of Law, Preparatory Office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另附件 3, p. 11-p.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於各自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邀請對方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參與討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將結果編輯出版。 2. 將兩校合作研究成果共同發表並投稿於國際重要期刊，提昇我國及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聲譽。 3. 在兩校合作下，增進我國對於亞太貿易議題、智慧財產權議題與爭端解決之談判能力，並擴展財經法學之研究實力。 4. 藉研究工作坊(workshop)的舉辦，以提供本校學生與國際接軌之學習機會。 	No Due

				<p>5. 設置交換學生交流計劃，培養亞太經貿、智財、財金領域之菁英。</p> <p>6. 兩校共同爭取國內國際組織，並增加國際參與機會，使學術研究與國際接軌。</p>	
--	--	--	--	--	--

(二)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就重要推動國際化策略決議如下：

1. 為平衡與北美及歐洲姊妹校交換生人數，請各學院思考於暑期開「專題研究與實習」課，吸引國際生暑期來校 internship，每指導 1 名學生，國際處由頂尖計畫經費撥款至各學院國際化辦公室，提供每位指導教授 5,000 元(教材費、影印費等)補助；為提供國際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徵詢工研院及校友企業意願，提供國際生實習機會。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國際化兩項政策方案：(1)大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方案；(2)國際共同人才培育方案，由各大學(分三群，頂大、教卓及其他)就上述兩方案分別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案，決議：(1)大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方案，由教務處主導；(2)國際共同人才培育方案，由國際處統籌，本校可提 3 案(按領域審查)，以既有完成雙聯學位簽署且交流密切之姊妹校為合作伙伴，分別由電機學院主導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工學院主導與瑞典查爾默大學及管理學院主導與歐洲或美國雙聯姊妹校合作，且思考納入科法、人社領域之可行性，進行國際共同人才培育。
3. 增加英語課程數議題，請教務處主導，國際處及各學院配合，在本學期結束前，落實以下事項：(一)讓各學院瞭解，取消獎勵措施(pocket money)所餘經費得用以聘任以英語為母語之短期約聘教學教師，其具體聘任方案；(二)因個別系所外籍生人數都不多，為整合資源並提供大學部必修課英語授課，可規劃將必修課提升至校(院)級開課，有一班為英文授課。

(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梯次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35 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同意入學之錄取生共 28 人(學士班 7 人、碩士班 15 人、博士班 6 人)，較 102 學年度同期 33 人申請，23 人錄取(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12 人、博士班 7 人)，人數皆有成長，感謝各院系所支持與協助。第二梯次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288 人申請(學士班 68 人、碩士班 144 人、博士班 76 人)，去(102)年同期 287 人申請(學士班 46 人、碩士班 162 人、博士班 79 人)，目前資料已送至各系所辦理入學審查，懇請各院協助宣導各系所積極錄取優秀學生。

(四) 102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僑生有 47 名，其中有 9 名修業成績優異 7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超過 80 分以上，榮獲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並有 8 名同學推甄分發本校繼續就讀研究所碩士班。

(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核給本校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名額 12 名(每人每月 10,000 元)，對獲獎同學是莫大鼓勵。

九、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一)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2 年期中實地考評審查意見，教育部已於 4 月 24 日來函告知。此次考評會議本校執行成果優異，獲委員肯定與讚許，審查意見如下：

1. 學校綜合表現評估：就本校整體發展、學術表現、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等面向執行成效皆給予高度肯定，並提供多項意見及建議(如：教育課程平台整合、將 biology

列為許多生命科學之外相關系所的必修課及朝發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或是與產業共同人才培育方向著手，負起協助 ICT 等產業升級，創業或創新之領軍重責)。

2. 研究中心表現評估：就本校「前瞻光電研究中心」、「前瞻奈米研究中心」、「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及「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之執行成效給予肯定，並分別給予人才培育、資金規劃、整合、研發技術效益等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

3. 以下事項教育部請各校共同努力，並擬定具體措施納入計畫推動：

(1) 校內應明定彈性支給國際人才及新進人才聘用比例：獲本計畫補助之頂尖大學，應立即檢討校內實施彈性薪資制度延攬人才的成效，並於本次修正計畫書中，提出攬才的配套方案與績效指標，將支給國際人才及新進人才聘用的比例納入校內辦法。

(2) 招收合理比例之弱勢學生，並提供校內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就學的經濟支持系統。

(3) 落實工業基礎技術方案，融入校內人才培育架構。

(二) 有關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2014 年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 5 所大學之學術交流案，本校的推薦結果如下：

1.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00 年畢業校友盧劭儒同學榮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通過博士班入學許可及獎學金獎助資格（亦為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於本案唯一錄取通過之學生）。

2.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四年級吳欣怡同學榮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正式邀請進行一年研修及獎學金獎助資格。

3.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教學研究所孫于智教授榮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正式邀請進行半年訪問研究並補助經費之資格。

(三) 為提升彈性薪資效益，增進人才延攬能量，教育部將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計畫以三年為期（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建構國際人才合作網絡、強化國際學術影響力與能見度及培養國際級人才為四大目標；因本校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所提國際人才延攬計畫需與教育部核定之研究中心或相關教學及產學合作計畫整合；計畫經費採申請單位與教育部共同分擔，且申請單位配合款不得少於總經費之 20%，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5 千萬元為上限，經初、複審後一次核定 3 年經費；教育部已於 5 月 15 日（四）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本校將於 5 月 19 日（一）召開校內研商會議。

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計畫專任人員薪資統一造冊

1. 本專案目前進度大約為 98%，已完成 5 次測試（3/17-3/21、3/24-3/26、3/27-3/28、4/1-4/9、4/16-4/25），目前以 6 月薪資資料做第 6 次測試，以期達到全系統功能的完整性。總務處也持續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實施細節。

2. 統一造冊系統上線後，將搭配預警機制，三個月前預警計畫經費不足，提醒計畫主持人預先借支經費，以準時發放計畫專任助理每月薪資。如此，可降低每月補發薪資數，以簡化繁雜的行政審核工作。

(二) 微軟 IE 安全漏洞防護措施

1. 關於 IE 的重大安全漏洞，因微軟尚未提供修補程式，仍請同仁提高警覺，並採取以下防護措施：
 - (1) IE 版本 10 及 IE 版本 11 的使用者，請在 IE 中啟用[進階的受保護模式]。
 - (2) 安裝 EMET(Enhanced Mitigation Experience Toolkit(EMET)資安防護程式。
 2. 詳細設定及安裝步驟，請參考校園公告
(https://infonews.nctu.edu.tw/editor/post_content.php?id=20140400351)。
 3.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資訊中心服務櫃台 31888。
- (三) 交通大學第十三次校園網頁評鑑：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於 6 月 16 日至 30 日進行「交通大學第十三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分為兩大部份：一是中英文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請各單位配合於 6 月 16 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1. 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全校各單位分為「行政」、「教學」、「學院」三個類別，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對專班及學校首頁上各研究中心網站，將評鑑並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2.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說明：參考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計分模式，檢測外部連結(Impact)、網頁數量(Presence)、公開性(Openness)三項指標，結果供各單位參考。

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說明
外部連結(Impact)	Majestic SEO 及 ahrefs	兩個網站檢測到的 External Backlink 數量
網頁數量(Presence)	Google Search	在 Google 搜尋引擎中找到的網頁數量
公開性(Openness)	Google Scholar	在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上找到的 Rich Files 數

3. 教育訓練：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於 5 月 21 日下午 2:00 至 3:30 於資訊技術中心訓練教室舉辦「校園網頁評鑑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指派網頁負責人參加。

十一、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增設創意工作空間(Making Space for Creativity)：為了導入多元學習及提供師生更多充分腦力激盪創意發想的支援，圖書館將 2 樓閱報區挪移至參考書區旁，原閱報區將重新配置傢俱並導入多元學習課程，讓原閱報區是可以討論、發想、並且與多人共同研討的創意工作空間。宣明智學長所贈送的 3D 印表機未來也將移入此空間，一方面圖書館會舉行 3D 列印的創意工坊、另一方面也會展示讀者所列印出的創意作品。
- (二) 因應期刊經費短絀，2015 年西文期刊採購時，預計將檢討單篇下載平均成本在新台幣 100 元以上的 Package 期刊採購，以節省經費。西文期刊 Package 採購分析請參閱[附件三](#) (P18)。

十二、秘書室報告：103 年第 1 季 (1-3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如書面另附件，說明如下：

- (一) 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

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

- (二) 本季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共有 20 件(18 件結案、2 件續列管)，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單位	案件總數	結案	續列管
人事室	5	4	1
人事室&主計室	1	1	0
總務處	8	8	0
學務處	3	2	1
主計室	1	1	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	1	0
其他	1	1	0
總計	20	18	2

- (三) 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案由三之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協助彙整檢視本校各學院之組織章程，是否業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修正？並就『明顯牴觸』、『有牴觸疑慮』及『其他建議』分項提出審核及修正意見後，請各學院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辦理。
- 二、參考人事室「本校各學院組織章程規定及用語檢視建議」修正「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
-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並提送 103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 (P19-20)。
- 四、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五](#) (P21-24)。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請各學院及頂尖計畫研究中心參酌 102 學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所提之建言，並據以研擬對學院或中心未來發展之具體策略及方向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102 學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5 日、16 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業發

送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及頂尖中心。

- 二、本室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交大秘字第 1031004419 號書函周知各單位：「請各學院及頂尖計畫研究中心參酌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委員所提攸關校務發展之建言，並據以研擬對學院或中心未來發展之具體策略及方向，於 7 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學校將針對提出具體計畫之學院或中心，提供獎勵措施，俾以提供本校整體校務之規劃及重新思考未來努力之發展方向。」
- 三、為凝聚諮詢委員所提供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言，爰請討論落實並轉化成各單位具體可執行之目標及策略方向。

決議：請積極配合辦理。

案由三：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協助校內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並整併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特訂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P25）。並依 103 年 3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供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管理費提撥情形及過去三年獎勵回饋狀況如紙本另附件（現場提供）。
- 三、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6-28）。
- 四、上述修正草案若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則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併予廢止。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嚴格執行獎勵回饋機制，獎勵回饋總額以不高於受獎勵單位相關計畫所提撥學校管理費總和之 20% 為原則。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加速推動竹北分部之璞玉計畫，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審議及土地徵收等重要作業，前奉 鈞長指示研擬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依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分部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客家學院院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三～五人擔任之。校長指派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原規劃委員會組成中之各學院代表係以竹北分部未來規劃進駐研究方向考量，為擴大意見參與，擬於委員會增加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及光電學院院長二人擔任委員。

三、本校「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29-30）。

決 議：通過。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221 1030328	<p>主席報告三： 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等，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處研商，先行於宿舍擇一合適地點，試辦強化交誼廳功能，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可藉由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氛圍。請上述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於春假過後之行政會議續討論，期能於暑假時施行。</p>	<p>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p>	<p>學務處：本處於學生宿舍七舍、九舍、12舍、女二舍交誼廳已完成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建構活化學生互動交流空間。</p> <p>教務處：</p> <p>一、使用人數： 領袖學程學生，人數約 50 人左右。</p> <p>二、設備需求： 提供黑/白板、音響、麥克風與投影設備、電源插座與網路設備，且能隨活動方式調整之桌椅設備等等，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p> <p>三、使用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領袖學程同學在進行大師座談、導師時間等有空間能夠使用。 2. 打造成能讓學生交流討論的固定空間，藉此增進同儕間的交流學習。 3. 舉辦跨界、跨領域之對談活動，例如與 AIESEC 社團或國際處學生合辦活動。並開始思考開放領袖學程部分招生員額予國際生，以利國際視野拓展，及多元價值觀之建立。 <p>另，教務處為鼓勵教師從事翻轉教學等創意教學教學方式，近日內將由課務組協助建置適合教師依創意教</p>	<p>學務處 已結案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續執行</p>

			<p>學方式調整之教室桌椅等設備（樣本如科三館教室），並發請各院若有適當空間以及相關課程配合者，可提出由教務處協助建置。</p> <p>總務處：配合使用需求辦理必要作業。</p> <p>國際處：</p> <p>一、現狀：目前大學部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混住。</p> <p>二、方案：宿舍區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除鼓勵國際生參與相關討論活動，亦將積極推動國際生與領袖學程合作辦理活動，例如讀書會、棋藝競賽、各國風情介紹等。</p>	
--	--	--	--	--

研商「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草案)」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黃司長雯玲(馬副司長湘萍代)

記錄：倪周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國立臺灣大學產學中心胡主任文聰、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吳秘書義華、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處賴教授維祥、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李組長妙花、國立政治大學詹教務長志禹、國立交通大學鄭副教務長裕庭、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程中心方教授凱田、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李組員奕均、逢甲大學教務處紀組長志達、逢甲大學產學合作中心陳專員詩惠、臺北醫學大學黃副研發長惠雯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吳教育長崇文、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嘉勛、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蔡創辦人昆熹、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錦豐、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胡博士宇方、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資深經理蒨儀、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醫師德禮、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王總經理天明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任鎮瑛、科技部許副研究員華偉、經濟部技術處張科長、經濟部技術處張技正能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江科長增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胡科長士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擬以菁英培育為原則，以1年培育博士300人(3,000人之10%)為目標，引進多元的價值及教學模式，促成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連結，建立產學互動的高級人才培育機制，培養務實應用研究取向與能力，對日後學術研究生涯或直接投入企業研發工作，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計畫預於本(103)年正式啟動，以5年期學程方式推動，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 計畫目標：

1. 由企業(法人)與政府分別提供資源，促成企業研發部門進用優秀之博士研發人才
2. 教學研究內容重視實務需求，大學與企業之研發創新連結機制，由企業主導參與培育研發人才
3. 培育企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發人才

(二) 實施策略：產學合作之研發人才培育機制

1. 學校方面：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定1-2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辦理每班碩博士研發一貫學程，以1+2+2方式(碩士修課1年逕攻博士，博士第1、2年於學校上課，第3、4年於產業實作研發1年並完成論文，4年完成博士學位)
2. 產業方面：企業應提供產學合作研究經費與學校進行共同研究，並且提供學生論

文研發實作經費與設備及指導教師之進駐，得由企業提出論文問題需求，教師於企業研究成果，依雙方產學合作契約辦理，博士論文研究成果得歸與企業共有

3. 政府方面：為鼓勵企業投入及學校改革研究學程教學研究內容，企業提供研究經費者，本部提撥相對獎助金（第1年試辦以100人為限，每人平均20萬元，合計2000萬元，詳經費預估表），作為學程學生獎學金等

（三） 推動時程

1. 103學年開始試行辦理：因屬對內學位學程，103學年名額自行調整校內碩士總量招生名額，103學年上學期即可正式辦理
2. 104學年正式辦理：104學年招生名額得依推動成效，准予由博士班招生核定名額調整至碩士班辦理

（四） 預期成效

1. 企業所需研發人才方面：預計107年起，得培育博士級產業研發人才100人（每年增加50-100人），109年起達300人
2. 國際化方面：前述人才中至少一定比例（暫訂25%，得逐年達成）為國際學生，該學位學程教學與研究必須以英文為主，建立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化之面向
3. 透過產學共同研發機制，引導大學研發重視實務需求，尤其是國際產業趨勢，進而影響大學之教學目標與內容實務化

（五） 經費預估

年 度	目標培育人數	經費需求
103	100	2000 萬
104	100+150=250	2000+3000=5000 萬
105	100+150+250=500	2000+3000+5000=1 億
106	100+150+300=550	2000+3000+6000=1.1 億
107	100+150+300+300=850	2000+3000+6000+6000=1.7 億
108	150+300+300+300=1050	3000+6000+6000+6000=2.1 億
109	300+300+300+300=1200	6000+6000+6000+6000=2.4 億
110	300+300+300+300+300=1500	6000+6000+6000+6000+600=3 億
111	300+300+300+300+300+300=1800	6000 x 6 =3.6 億

- 三、 另，科技部自103年度公布「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強化該部對大學既有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研究補助計畫中參與博士生可領取之企業獎助金（企業得補助1萬元/月），係屬個別博士生計畫參與性質。本案則著重於博士教育的分流與研究論文內容的改革，以建立完整且長期性業界導向的培育模式為目的，不以受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為限，爰二者目的及策略本質不同，但得為互補關係；若學校學程符合本案審議標準（如業界主導、產業實作研究及成果共享等），而學生參與前開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其獎助學金則不重複補助，但學程仍得以持續運作，以強化產學導向的博士人才培育效益。

決議：

- 一、 博士人才培育為社會各界關心事項，以產學合作方式培育業界導向之高級務實研發人才為全球趨勢，本案規劃方向符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 二、 有關與會學校與企業代表的建言，請就下列各點再予檢視修正：
 - (一) 本計畫所提「碩博5年一貫」的產學銜接課程，確能較完整規劃培育內容與方式，惟實施初期各校必須調整招生、師資與相關配套措施，可考量於103學年由博士4年學程先行試辦，於爾後年度再逐年調整完成碩博一貫學程。
 - (二) 有關本計畫產學合作的企業參與，得鼓勵學校與有潛力發展之中小企業合作，以促進人才培育與社會經濟提升的共同效益。
- 三、 本計畫屬新興先導型計畫，本部將依各代表建議修正計畫後舉辦說明會，說明計畫重點與申請方式，協助學校規劃合宜方案。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12時30分）

2013 年出版社 Package 期刊採購分析表

出版社	2013 年訂購期刊總數	2013 訂費(台幣)			2013 全文下載次數		2013 單篇下載平均成本(台幣)
		經費	分析	訂購期刊數	次數	分析	
Elsevier	235 種+Package	NT\$23,314,656	NT\$21,945,328	235 種	576,150	246,777	NT\$40.47
	(約 2,200 種期刊)		NT\$1,369,328	Package		329,373	
				(約 2,200 種期刊)			
SpringerLink	127 種+Package	NT\$7,283,375	NT\$6,625,870	127 種	162,808	25,127	NT\$44.74
	(約 1,400 種期刊)		NT\$657,505	Package		137,681	
				(約 1,400 種期刊)			
Wiley	144 種+Package	NT\$7,651,037	NT\$6,793,662	144 種	151,768	58,030	NT\$50.41
	(約 1,200 種期刊)		NT\$857,375	Package		93,738	
				(約 1,200 種期刊)			
Taylor & Francis	119 種+Package	NT\$7,675,221	NT\$6,618,854	119 種	52,962	13,959	NT\$144.92
	(約 1,400 種期刊)		NT\$1,056,367	Package		39,003	
				(約 1,400 種期刊)			
Oxford	37 種+Package	NT\$1,308,510	NT\$1,062,128	37 種	14,386	8,187	NT\$90.96
	(約 255 種期刊)		NT\$246,382	Package		6,199	
				(約 255 種期刊)			
國科會物理中心聯盟	33 種(含 AIP, OSA 及 IOP 期刊)+Package	NT\$5,173,889	NT\$5,173,889	33 種	75,878	72,151	NT\$68.19
	(約 49 種期刊)		科技部物理中心支付	Package		3,727	
				(約 49 種期刊)			
國科會化學中心聯盟	5 種(含 RSC)+Package	NT\$605,238	NT\$605,238	5 種	71,511	35,382	NT\$8.46
	(約 34 種期刊)		科技部化學中心支付	Package		36,129	
				(約 34 種期刊)			
總計	700 種期刊	NT\$53,011,926	NT\$48,824,969		1,105,463	459,613	NT\$47.95
	Package 約 6,500 種期刊		NT\$4,186,957			645,850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人社一館 112 室

主席：郭良文院長（出國/孫于智副院長代）

委員：人社院：孫于智副院長

外文系：劉辰生主任、馮品佳老師（廖秀真老師代）

傳播所：李峻德所長（黃惠萍老師代）、李秀珠老師（請假）

應藝所：陳一平所長、謝啟民老師

音樂所：李子聲所長、金立群老師（出國）

建築所：龔書章所長、侯君昊老師（請假）

教育所：劉奕蘭所長、陳昭秀老師

社文所：劉紀蕙所長（陳光興老師代）、藍弘岳老師（請假）

英教所：張靜芬所長、林淑敏老師（張靜芬所長代）

列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陳光興主任

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鄭宜芳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組織章程修訂案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建議修訂第五條，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頁 33~36】。

決議：通過。

案由二~案由六：【略】

臨時動議：【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張哲彬委員、杭學鳴委員、劉復華委員謝續平委員、
吳宗修委員、唐麗英委員、黃遠東委員、陳秋媛委員、林志潔委員

請假：曾仁杰委員、洪景華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陳昱良先生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案由三之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協助彙整檢視本校各學院之組織章程，是否業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修正？並就『明顯抵觸』、『有抵觸疑慮』及『其他建議』分項提出審核及修正意見後，請各學院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辦理。
- 二、參考人事室「本校各學院組織章程規定及用語檢視建議」修正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4, P. 25)。
- 四、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 P. 26~P. 30)。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略】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教學單位選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p> <p>借調、<u>休假</u>、<u>留職停薪</u>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p> <p>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u>休假</u>、<u>留職停薪</u>或出國<u>三</u>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教學單位選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p> <p>借調<u>外校或</u>休假、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p> <p>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u>外校或</u>休假、出國<u>3</u>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p>	<p>依人事室建議辦理：借調不限於外校，亦可能為機關、機構或民間企業。另外，除借調外之其他「留職停薪」，建請一併考量。</p>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

84年12月13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17日人社院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2日人社院9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日人社院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10日人社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2日人社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7日人社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7日人社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人社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日人社院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3月15日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人社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2年2月24日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任命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并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第二章、院務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教學單位選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
- 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
- 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
 -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
 - 三、推選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四、推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空間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議決事項，提交院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後，設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第十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

(1)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2) 推動系、所、中心、室之研究計畫。

(3) 協商對外建教事宜。

(4)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1) 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2) 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持之課程。

(3)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三、空間委員會

(1) 規劃本院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

(2) 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3)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4)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5)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三章、院長之選舉、罷免與職掌

第十一條 院長之選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召開續聘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三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並於二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相關作業。

第十四條 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簽奉校長核准，解除其職務。

第十五條 院長之罷免，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并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六條 院長職權如下：

一、綜攬本院行政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五、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六、向有關方面爭取經費及人員。

七、提供研究計劃、經費來源及學術活動等訊息。

八、得視需要，委託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第四章、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

102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呂志鵬主任代)、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請假)、鍾育志院長、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柯明道院長(請假)、林寶樹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溫瓊岸副研發長、張錫嘉副研發長、劉典謨主任、黃經堯主任、張育瑄小姐、沈家凱先生、羅蔚芳小姐、林美序小姐、林貝芬小姐、姚于蓓小姐

記 錄：李阿鏗小姐

壹、報告案 無

貳、討論案

案由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原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會議審議通過，鑒於研究中心評鑑作業與獎勵申請程序可併同考量，故整併「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之評鑑內容，修改本草案內容。
- (二) 整併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於本草案第八條，並修正第六條，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案由 2-1。
- (三) 本案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核。
- (四) 上述修正草案若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則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併予廢止。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全文如案由 2-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各中心成立滿三年者(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應定期接受評鑑。	中心評鑑年限。
三、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每年3月底前進行自我評鑑，向研發常務會議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3年依本要點所訂評鑑項目進行綜合評鑑，評鑑報告送研究中心審議會議評鑑。研究中心審議會議，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5~7人共同組成	隸屬校級之研究中心評鑑規定。
四、研究中心隸屬院級及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之研究中心，由所屬單位自訂辦法或參考本要點進行評鑑，所屬單位於每年4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研發常務委員會核備。隸屬學院者，由院務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核定；屬跨學院者，由所屬學院進行協調審查方式，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核定。	隸屬院級、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跨學院之研究中心評鑑規定。
五、綜合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之結合。 (二)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三)使用資源：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含校內資源使用(使用空間、編制內及學校專案計畫人員總數、學校提供之管理費回饋或一般性及其他經費)。 (四)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詳列所承包之研究計畫名稱、校內編號、件數、經費、校管理費提撥數額。 (五)年度工作內容：如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六)年度成果：研究成果、服務成果、與系所合作狀況及其他重要成果。	綜合評鑑之內容。

<p>(七)未來規劃與發展。</p> <p>六、綜合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良」、「待觀察」、「裁撤」。</p> <p>(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自我評鑑兩次。</p> <p>(二)評鑑為「優良」者，得免自我評鑑一次。</p> <p>(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年需再接受綜合評鑑，連續兩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建議裁撤。</p> <p>(四)評鑑為「裁撤」者，則建議裁撤。</p>	<p>評鑑結果分級規定。</p>
<p>七、獎勵回饋機制</p> <p>(一)為獎勵積極爭取大型計畫，各級研究中心提撥學校管理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與教育部計畫不予列入)過去3年平均每年達150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列項目提供資料，申請計畫管理費回饋。</p> <p>(二)各級研究中心回饋年限與比例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回饋年限以3年為原則，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25%為上限。</p>	<p>一、整併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p> <p>二、調整參與獎勵回饋之研究中心資格、回饋年限及回饋比例。</p>
<p>八、研究中心確定需裁撤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中心整併或裁撤時程。</p>
<p>九、本辦法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之行政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

- 一、為協助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各中心成立滿三年者(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應定期接受評鑑。
- 三、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每年3月底前進行自我評鑑，向研發常務會議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3年依本要點所訂評鑑項目進行綜合評鑑，評鑑報告送研究中心審議會議評鑑。研究中心審議會議，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5~7人共同組成。
- 四、研究中心隸屬院級及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之研究中心，由所屬單位自訂辦法或參考本要點進行評鑑，所屬單位於每年4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備。隸屬學院者，由院務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由所屬學院進行協調審查方式，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 五、綜合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之結合。
 - (二)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三)使用資源：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含校內資源使用(使用空間、編制內及學校專案計畫人員總數、學校提供之管理費回饋或一般性及其他經費)。
 - (四)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詳列所承包之研究計畫名稱、校內編號、件數、經費、校管理費提撥數額。
 - (五)年度工作內容：如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六)年度成果：研究成果、服務成果、與系所合作狀況及其他重要成果。
 - (七)未來規劃與發展。
- 六、綜合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良」、「待觀察」、「裁撤」。
 - (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自我評鑑兩次。
 - (二)評鑑為「優良」者，得免自我評鑑一次。
 - (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年需再接受綜合評鑑，連續兩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建議裁撤。
 - (四)評鑑為「裁撤」者，則建議裁撤。
- 七、獎勵回饋機制
 - (一)為獎勵積極爭取大型計畫，各級研究中心提撥學校管理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與教育部計畫不予列入)過去3年平均每年達150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列項目提供資料，申請計畫管理費回饋。
 - (二)各級研究中心回饋年限與比例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回饋年限以3年為原則，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25%為上限。
- 八、研究中心確定需裁撤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一年為限。
- 九、本辦法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分部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七至十九</u>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u>人文社會學院院長</u>、<u>生物科技學院院長</u>、<u>客家學院院長</u>、<u>光電學院院長</u>、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三～五人擔任之。校長指派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p>	<p>二、本分部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五至十七</u>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客家學院院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三～五人擔任之。校長指派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p>	<p>一、為擴大意見參與增列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及光電學院院長擔任委員</p>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月10日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竹北分部（以下簡稱本分部）土地取得及分部設立與發展籌畫，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分部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客家學院院長、光電學院院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三～五人擔任之。校長指派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二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另一副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 四、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皆為無給職。
- 五、本會得聘無給職諮詢委員若干人列席本會提供專業諮詢，校外諮詢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會例常各項會務行政，由本校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負責。
- 七、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分部整體發展方向及定位擬定
 - (二)協助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程序相關事宜
 - (三)分部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分部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工作指導
 - (五)分部產業招商策略及方向擬定
 - (六)進駐教學及研究單位規畫
 - (七)分部行政及工作組織規畫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八、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集會。本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九、為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得成立推動辦公室。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指派之委員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人員若干人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
- 十、本會及推動辦公室於竹北分部（含籌備處）成立後解散。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